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6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8~33 頁)。

決議：

案由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88,24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8,82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8,25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4,53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8,315,697 元，依目前股數 131,171,040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14 元，合計每股股利 0.29 元，金額共計新台幣 38,039,606 元。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7 頁)。

決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8,363,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6,395 股，及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9,351,3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5,132 股，共計提撥新台幣 57,715,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71,5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4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持股比例順位之股東意願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有關發行新股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規定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將總額定資本由新台幣(以下同)18 億元整，增加至 21 億元整，分為 2 億 1 仟萬股，每股 10 元整，分次發行。其中 2.6 億元，約為 2,600 萬股，係保留供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使用。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案由三：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證交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議：

參、選舉事項

- 案由：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九屆董事改選。
- (二)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三) 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本手冊第 41~44 頁)。
- (四) 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 70~72 頁)。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肆、其他議案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配合本公司新任董事之選任，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5 頁)。
- (四) 敬請 討論。

決議：